



國立金門大學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會議記錄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承辦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3 日(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會議議程

時間：109年05月13日(星期三)15時30分

地點：理工大樓301林明泰會議廳

主席：陳建民校長

記錄：羅超倫先生

項次	會議程序	預定討論時間	會議時間
壹	主席致詞	3 分	15:30-15:33
貳	上次會議(1090212)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5 分	15:33-15:38
參	提案討論	30 分	15:38-16:08
肆	臨時動議	5 分	16:08-16:13
伍	工作報告	3 分	16:13-16:16
陸	主席結論	4 分	16:16-16:20
柒	散會		16:20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1090212)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提案一：環安中心【撰稿人：傅治國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增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1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未有勞工代表，依據法規單位勞工超過100員以上，需有至少5名勞工代表，故承說明一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需有7位勞工代表出席。
- 三、參照教育部訪視輔導委員之建議，增修各院代表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委員。

決議：請准將本校勞資會議的五名勞工代表(全體勞工選出)，併入環安會議，另不足兩名，建請由業務承辦人羅超倫、傅治國為代表，以符法規。

執行情況：經提案至 1090225(三)行政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提案至 1090429(三)校務會議，決議本案撤案，請明確增訂勞工代表的產生方式、人數及任期等事項後再行提案討論。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食品科學系【撰稿人：陳姿穎 校稿人：主任 李欣玫】

案由：有關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併入「國立金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資(六)字第 1090018876 號來函，於說明二：「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學術機構應設管理委員會，負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管理，委員會應置委員 5 至 7 人，其中至少應有 2 人具備毒性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倘貴校符合前揭情況，提醒應依規定組成管理委員會，執行管理辦法所列事項」。
- 二、經請教他校，表示無毒化物運作委員會，而是併入環安委員會，每 3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環安中心內部已包含多項委員會且內容、負責人員重疊，本系實驗室毒化物運作規模遠小於其他運作單位，建議本校可比照辦理，將毒化物運作委員會併入環安委員會即可，毒化物專長人員可以聘校內或校外委員。

決議：併入環安管理委員會，並於行政會議通過後，再由兩院推薦代表各一位。

提案二：環安中心【撰稿人：羅超倫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修正「國立金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國立金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勞動部等相關法規依據修法，妥於本次會議進行修正(如附件一，P12-21)。

決議：尊重專業，照案通過。

肆、工作報告

綜合業務

- 一、每周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討論會議。
- 二、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03 日(二)來函正式通知本校通過檢核，惟項目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48%) 得分未達標，教育部將派委員來校重點追蹤輔導，已通知本校相關單位配合改善回覆;1090414(二)本中心召集由陳副校長主持本校「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重點追蹤輔導審查結果提醒事項之跨部單位(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理工學院)協調會議，提供相關罰則參考，請配合限期改善。
- 三、1080916(三)教育部來文本校獲選「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 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受輔導學校，輔導委員於108年11月1日(五)第一次輔導; 109年1月3日進行第二次輔導; 109年3月13日(五)校長領軍進行視訊第三次輔導諮詢，;預計 109年6月教育部派委員來校進行驗證認可。教育部於1090504發函相關工作項目及輔導意見提供持續改善事項，研議再申請事宜。
- 四、109 年 5 月 4 日完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填報本校職業災害統計表。
- 五、申報109年1至5月「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本校事業廢棄物情形。
- 六、1090331(二)本校職業安全工作守則已登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七、為符合及辦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090408(三)創簽辦理本校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預計於6月起臨場服務。
- 八、1090422(三)上午 0900 洪副校長主持召開「台灣電力公司金門及時卸載方案研議會」，並邀集總務長、計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及台電處長。已辦理創簽及簽約後續事宜。
- 九、1090506(三)陳副校長主持召開「本校職安業務專責人員之聘任協調會」邀集主任秘書、總務長、營繕組組長、人事主任及楊錫強先生與會。已辦理創簽及後續事宜。
- 十、主任出席1090415(三)校務發展委員會; 1090422(三)行政會議; ;1090422(三)台灣電力公司金門及時卸載方案研議會;1090507(四)108 學年度第 5 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 1090506(三)14:00「本校職安業務專責人員之聘任協調會」。
- 十一、辦理 1090513(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 十二、辦理 1090513(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委員會會議」。

環境保護業務

- 一、109 年 5 月環安中心午休及假日巡檢校區節能減碳情形。



二、1090205(三)中心同仁張貼爬樓梯環保節能、健康管理一起為防疫加油!



一起為防疫加油!

環保節能、健康管理，鼓勵您、我、他宣導爬樓梯運動。



三、持續協助「金門縣環境保護局」辦理本校學生 108 學年度下學期電動車補助，待環保局正式來文後即公告實施。於 1090304 正式來函公告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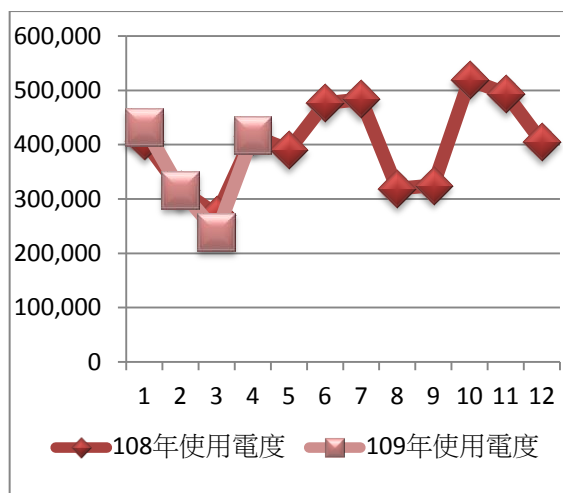
四、1080701(一)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始實施「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本中心已張貼相關公告訊息，並請相關單位轉知駐校餐飲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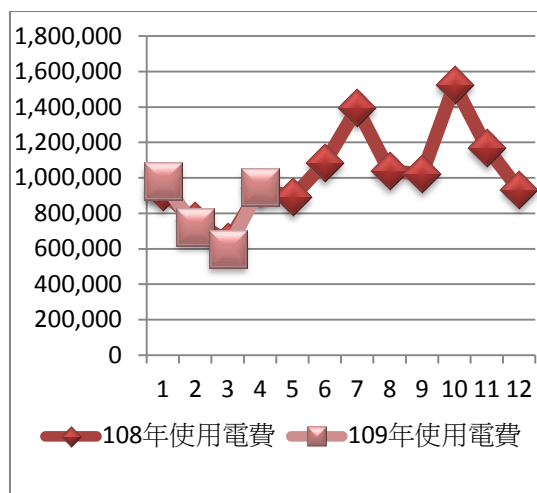
五、109年1月「用電量」為433,000度，「電費」為979,455元，108年及109年「用電量」及「電費」，如表二及圖一、圖二;相較於去年同期用「電量(度)」、「電費(元)」相較於去年同期1月**6.28%(57,540元)**、2月**-0.13%(-33840元)**、3月**-12.15%(-38116元)**、4月**0.14%(4,202元)**，如表三：

表二、108年及109年用電量明細表

繳費月份	用電量(度)	電費(元)	超約金額(元)	繳費月份	用電量(度)	電費(元)	超約金額(元)
108年01月	407,400	921,915		109年01月	433,000	979,455	
108年02月	316,600	756,149		109年02月	316,200	722,309	
108年03月	271,600	638,362		109年03月	238,600	600,246	
108年04月	416,400	943,612		109年04月	417,000	947,814	
108年05月	390,200	890,946		109年05月			
108年06月	476,600	1,085,513		109年06月			
108年07月	483,400	1,393,227	77,514	109年07月			
108年08月	319,400	1,037,803		109年08月			
108年09月	325,200	1,023,518		109年09月			
108年10月	519,600	1,524,376	85,181	109年10月			
108年11月	494,200	1,169,954	56,905	109年11月			
108年12月	405,400	933,166		109年12月			
108年總計	4,826,000	12,318,541	219,600	109年總計			



圖一、108 年度與 109 年度本校使用電度數



圖二、108 年度與 109 年度本校用電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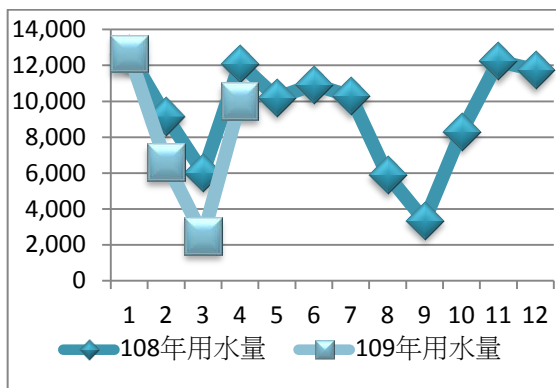
表三、相較於去年同期用電度數表

繳費月份	用電量(度)	繳費月份	用電量(度)	相較去年同期度數	正(負)成長%
108年01月	407,400	109年01月	433,000	25,600	6.28%
108年02月	316,600	109年02月	316,200	-400	-0.13%
108年03月	271,600	109年03月	238,600	-33,000	-12.15%
108年04月	416,400	109年04月	417,000	600	0.14%
108年05月	390,200	109年05月			
108年06月	476,600	109年06月			
108年07月	483,400	109年07月			
108年08月	319,400	109年08月			
108年09月	325,200	109年09月			
108年10月	519,600	109年10月			
108年11月	494,200	109年11月			
108年12月	405,400	109年12月			
108年總計	4,826,000	109年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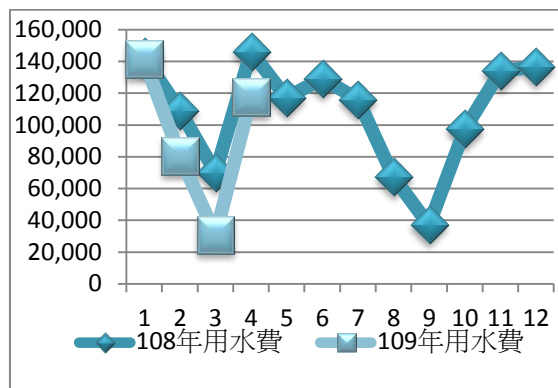
六、109年1月「用水量」為12,642度，「水費」為141,100元，108年及109年用「水量(度)」及「水費」如表四及圖三、圖四;相較於去年用「水量(度)」數同期1月-0.11%(-1,710元)、2月-28.16%(-28,577元)、3月-58.73%(-39,313元)、4月-17.62%(-28,738元)，如表五：

表四、108年及109年用水量明細表及相較於去年同期表

繳費年月	用水量(度)	水費(元)	繳費年月	用水量(度)	水費(元)
108年01月	12,656	142,810	109年01月	12,642	141,100
108年02月	9,169	109,072	109年02月	6,587	80,495
108年03月	6,024	70,059	109年03月	2,486	30,746
108年04月	12,110	146,154	109年04月	9,976	117,416
108年05月	10,190	117,092	109年05月		
108年06月	10,929	129,242	109年06月		
108年07月	10,286	116,045	109年07月		
108年08月	5,886	67,396	109年08月		
108年09月	3,351	37,018	109年09月		
108年10月	8,307	97,288	109年10月		
108年11月	12,238	133,917	109年11月		
108年12月	11,755	136,694	109年12月		
108年總計	112,901	1,302,787	109年總計		



圖三、108年度用水量與109年度用水量



圖四、108年度用水費與109年度用水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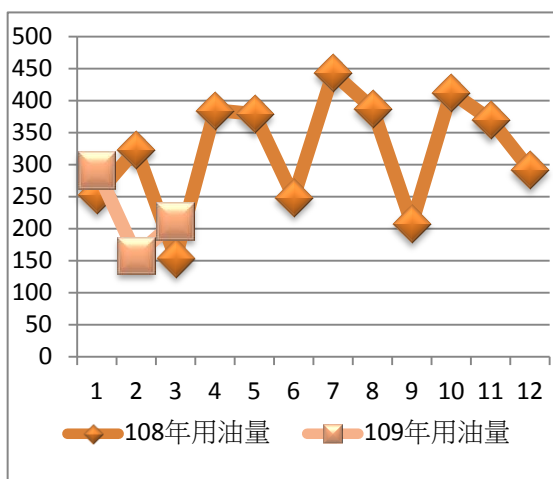
表五、相較於去年同期水度數(度)表

繳費月份	用水量(度)	繳費月份	用水量(度)	相較去年同期	正(負)成長%
108年01月	12,656	109年01月	12,642	-14	-0.11%
108年02月	9,169	109年02月	6,587	-2582	-28.16%
108年03月	6,024	109年03月	2,486	-3538	-58.73%
108年04月	12,110	109年04月	9,976	-2134	-17.62%
108年05月	10,190	109年05月			
108年06月	10,929	109年06月			
108年07月	10,286	109年07月			
108年08月	5,886	109年08月			
108年09月	3,351	109年09月			
108年10月	8,307	109年10月			
108年11月	12,238	109年11月			
108年12月	11,755	109年12月			
108年總計	112,901	109年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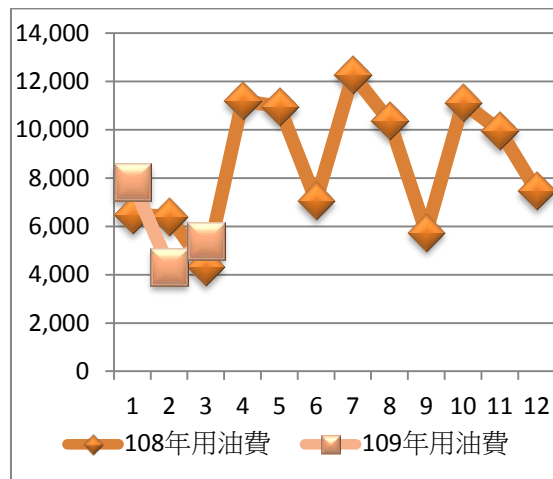
七、109年1-3月「油量」為3,860.8公升，「油費」為103,347元，108年及109年1月份「油量(公升)」，相較去年1月**15.44%(1,367元)**、2月**-51.22%(-2,091元)**、3月**37.29%(1,091元)**，108年及109年用油明細，詳如下表六及圖五、圖六：

表六、109 年用油金額及相較去年同期表

用油月份	108年油量(公升)	108年用油金額(元)	109年油量(公升)	109年用油金額(元)
1月	253.25	6,480	292.36	7,847
2月	324.13	6,410	158.11	4,319
3月	154.16	4,299	211.65	5,390
4月	385.18	11,193		
5月	379.48	10,962		
6月	249.39	7,057		
7月	443.42	12,273		
8月	388.33	10,366		
9月	207.87	5,746		
10月	413.07	11,120		
11月	370.16	9,968		
12月	292.36	7,473		
總計	3,860.8	103,347		



圖五、108年度用油量與109年度用油量



圖六、108年度用油費與109年度用油費

八、1090313(一)教育部函高等教育司(丙組)108年1月至12月較104年(基期年)同期用電分析，本校未達標，請相關單位配合並加強改善;1090320回覆教育部 108年度照明及空調設備未規劃汰換/未依規劃汰換檢討說明單因本校108年06月華僑大樓啟用，故樓地板面積尚未入列。未來整體改善作為，已知會電表之管理單位總務處針對本校各大樓裝設獨立電表，以利節電管理。

九、1090413(一)教育部持續來函，請總務處持續協助秋行軍蟲防疫巡檢工作，如發現時即通報由本中心至教育部指定網站填報。



十、於1090327(五)與廠商商議進行今年度本校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驗，檢驗時間因疫情關係，待廠商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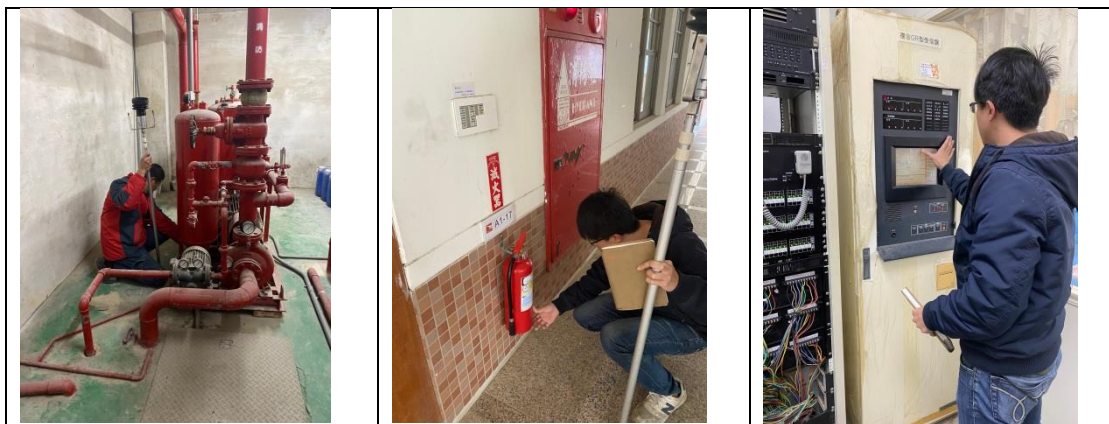
安全衛生業務

一、109年1至5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填報本校職業災害統計表。

- 二、每月實施實驗室自動檢查表紀錄，已將表單寄至相關系所系助信箱。不定期巡查相關系所表單是否如實填寫。巡查結果一切正常。
- 三、1080916(三)教育部來文本校獲選「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 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受輔導學校，輔導委員於108年11月1日(五)第一次輔導; 109年1月3日進行第二次輔導; 109年3月13日(五)校長領軍進行視訊第三次輔導諮詢;預計 109年6月教育部派委員來校進行驗證認可。1090504教育部來文通知本校未獲推薦進入驗證認可，研議再申請事宜。
- 四、1090327(五)信件通知相關單位，教育部調查本年度「危險機械」及「危險設備」相關資料，於 109 年 04 月 15 日前回擲本中心。
- 五、1090420(一)~1090424(五)配合勞動部進行「109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
- 六、1090414(二)由陳副校長主持跨部門協調會議，協調有關本校「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須改善項目。
- 七、1090414-0501辦理勞動部109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
- 八、1090506(三)陳副校長主持召開有關「本校職安業務專責人員之聘任協調會」。
- 九、1090507(四)本校發函至衛福部金門署立醫院聘請家庭醫學科醫生擔任本校臨場服務醫師。

消防安全業務

- 一、每週巡檢本校消防設備。
- 二、1080527(一)、1080621(五)金寧消防分隊來校檢查消防設備，並開立限期改善單。
- 三、1080528(二)、1080624(一)創簽辦理本校金寧消防分隊來校檢查消防設備，並開立限期改善單。1080825(三)將本中心擬定之長期改善計畫書送至「金門縣消防局」預防科進行審查，待審查消防改善作業。於 1080918(三)陳副校長召集總務長(蔡組長代理)、主計室吳主任、研發長(鄭組長)、環安中心胡主任及同仁進行跨部門協調會議，調解本次限期改善所需經費來源。經調解後決議，將明年度(109 年度)建校基金撥出部分作為修繕使用。
- 四、1090217(一)開始 109 年度第一季消防設備檢查，並於 1090307 檢查完校本部之消防設備;1090321(六)金沙校區檢查完畢。



五、1090416(四)工作聯繫單通知總務處改善圓樓室內消防管線工程。

六、1090418(一)送交本校消防定檢至消防局報備。

七、1090501(五)辦理消防第一季改善工程簽文。

八、1090511(一)金沙校區接受消防局來校消防檢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故障被列缺失，消防局將於1090611(四)再行來校複查。

公文與交辦業務

一、1090415-1090512 公文簽核 29 件;創簽 12 件;創書函 1 件。

二、1090415-1090512 公告宣導 16 件。

三、1090415-1090512 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助理申請書審核 25 件。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

附件一

國立金門大學

條文修正對照表

法規名稱：國立金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第一條 <u>本校</u>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及衛生，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勞動部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工作，並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在實驗（試驗）室、實習（試驗）場所（以下簡稱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保障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的安全與健康，依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設置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配合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勞動部等相關法令之修法。原第一章刪除，條文內容依法修改
二	刪除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為本校校內之下列場所： 一、實驗室含實驗準備室。 二、實習場所含實習室、實習準備室及實習工廠。 三、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指定之場所。	環境保護等相關政策不侷限於實驗
三	刪除	第三條解釋名詞： 一、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生，係指受僱於本校，於實驗場所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本辦法所稱學員生係指在實驗場所接受教學指導，未支領工資者。本辦法所稱災害事故，謂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在實驗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輻射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二、本辦法所稱環安衛生，係指為環境保護與輻射防護及安全衛	環境保護等相關政策不侷限於實驗室

		生之簡稱。 三、本辦法所稱環安衛生規定，係指環輻法令、安衛法令及教育部與校內制訂之各種環安衛生管理辦法、準則、辦法、實施要點、守則等規定。 四、本辦法所稱環輻法令，係指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原子能法等及其施行細則及據以頒布之相關辦法、規則、要點、標準等。 五、本辦法所稱安衛法令，係指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據以頒布之相關辦法、規則、要點、標準等。 六、本辦法所稱安檢辦法，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勞安一字第○九一○○六四三七五號令第四次修正頒訂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七、本辦法所稱負責人，係指在實驗場所從事教學、實驗及研究的教師。 八、本辦法所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承辦人(以下簡稱環安業務承辦人)，係指為單位內負責協助主管執行環安衛生事務人員。 九、本辦法所稱環安衛生聯絡人，係指為管理人自實驗場所內人員指定一人擔任，協助管理實驗場所資料及聯繫，亦可由管理人本人擔任。	
四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校長。 二、副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 三、執行秘書兼委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四、當然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u>人文社會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理工學院院長、</u>	第二章 環安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四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所組成： 一、主任委員：校長。 二、副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 三、執行秘書：環安中心主任。 四、推派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院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修正組成成員。 條次變更，原第二章第四條依序修正

	<u>健康護理學院院長</u>、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網路中心主任。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本會。 <u>五、推選委員：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依據職業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勞工代表之產生方式，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u> <u>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當然委員隨職務而更替，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候補代表遞補。</u>	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網路中心主任，另校安中心與各系所實習場負責人列席之。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本會。	為第二條。增修組成委員及明確增訂勞工代表的產生方式、人數及任期等事項。
五	第三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條次變更，原第五條依序修正為第三條。
六	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 一、研議、督導環保、安全、衛生有關之規定。 二、研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環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三、研議、督導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四、研議、督導防制污染之危害。 五、研議、督導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六、研議、督導教職員工生、實(試)驗室人員安全、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七、研議、督導其他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八、研議校長交付之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會職責如下： 一、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環保、安全、衛生有關之規定。 二、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環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三、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四、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防制污染之危害。 五、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六、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事項。 七、研議其他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八、研議校長交付之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修正本會職責。條次變更，原第六條依序修正為第四條。
七	刪除	第七條 主任委員之職責： 一、綜理本校環安衛生政策及業務。	依現行法規進行調整。原第七

		二、責成環安衛生委員會研議環安衛生業務。 三、責成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執行環安衛生管理業務。 四、交辦環安衛生規定事項。	條刪除。
八	刪除	第八條 副主任委員之職責： 一、協助主任委員綜理環安衛生業務。 二、代行主任委員有關環安衛生職權。	依現行法規進行調整。原第八條刪除。
九	刪除	第九條 執行秘書之職責： 一、釐定本校環境保護與職業災害防治計畫，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二、規劃、推動本校各單位之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 三、規劃、督導、實施本校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四、指導、監督、實施本校有關人員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五、指導、監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危險物質及有害物質管理事宜。 六、規劃、實施本校各作業環境測定事宜。 七、規劃、實施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推動環境教育業務。 八、規劃、協調本校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 九、督導本校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十、提供主任委員有關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十一、其他有關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依現行法規進行調整。原第九條刪除。
十	刪除	第十條 單位主管之職責： 一、執行主任委員交付之環安衛生工作。	依現行法規進行調整。原第十條刪除。

		二、綜理單位內之環安衛生業務。 三、督導及辦理事故災害調查處理及單位內事故災害統計。 四、依據環安衛生規定辦理，並責成所轄各級主管管理、指揮、監督有關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執行環安衛生規定與相關事項。 五、指揮、監督單位內實驗場所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環境測定及不定期之抽查檢查。 六、協辦單位內環安衛生教育訓練計畫，並督導所轄各級單位執行。 七、協辦單位內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八、規劃及督導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與貯存、輻射源申報與防護、動物實驗管理及辦理相關事務（含運作核可申請及記錄申報）。 九、其他實驗場所環安衛生管理事項。	
十一	刪除	第十一條 環安業務承辦人之職責： 一、辦理主管交付之環安衛生工作。 二、協助主管釐定及執行單位內自動檢查計畫及事故災害防止計畫。 三、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環安衛生教育訓練。 四、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與貯存、輻射源申報與防護、動物實驗管理及辦理相關事務（含運作核可申請及記錄申報）。 五、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六、協助主管宣導環安衛生規定及相關事項。 七、協助主管其他環安衛生管理	依現行法規進行調整。原第十一條刪除。

		事項。	
十二	刪除	第十二條 實驗場所負責人之職責： 一、會同所轄場所教職員工生，共同制訂（修訂）該場所環安衛生工作守則，並於單位主管同意核備後公布實施。 二、依據環安衛生規定切實執行該實驗場所非功能性自動檢查及環安衛生管理（含人員及器材進出管制）。 三、擬定實驗場所內各項設備、儀器、工具及各種實驗、研究、實習步驟之安全作業標準，並依據安全作業標準執行。 四、主動執行工作前安全分析、實習研究前安全教導，確認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了解環安衛生規定及場所符合環安衛生規定後方可進行相關工作。 五、主動辦理實驗場所危險調查與改善。 六、當實驗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一切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七、執行實驗場所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與貯存、輻射源申報、動物實驗管理與防護及辦理相關事務（含運作核可申請及記錄申報）。 八、前項所指專業及特殊研究型所需之教育訓練由實驗室教師負責及設置之，如輻射、動物實驗等。 九、負責督導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參加環安衛生教育訓練。 十、其他實驗場所環安衛生管理事項。	依現行法規進行調整。原第十二條刪除。
十三	刪除	第十三條 實驗場所相關主管（負責人）、管理人、環安業務承辦人及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之應盡	依現行法規進行調整。原第十

		義務： 一、遵守環安衛生規定。 二、接受必要環安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三、接受環安衛生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之義務。	三條刪除。
十四	刪除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及環安業務承辦人應依本校各級訂定之自動檢查計畫執行及督導各實驗場所實施自動檢查。	依現行法規進行調整。原第三章第十四條刪除。
十五	刪除	第十五條本校實驗場所之機械、車輛及設備，各單位列管實驗場所負責人及管理人應依安檢辦法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依現行法規進行調整。原第十五條刪除。
十六	刪除	第十六條 本校實驗場所有關安檢辦法第二節之機械設備，各單位實驗場所負責人及管理人應依安檢辦法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依現行法規進行調整。原第十六條刪除。
十七	刪除	第十七條 本校實驗場所之機械、設備，各單位實驗場所負責人及管理人應依安檢辦法之規定實施作業檢點。	依現行法規進行調整。原第十七條刪除。
十八	刪除	第四章 災害處理與報告 第十八條 本校實驗場所如發生災害事故，該實驗場所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備查。 前項所稱災害事故如屬下列情形之一時，該實驗場所負責人應於四小時內向環安中心口頭報告，十二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環安中心接獲報告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且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依現行法規進行調整。原第四章第十八條刪除。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含輕傷害）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因氨、氯、氰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罹災需住院治療在一人以上者。 四、其他經勞委會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一項所稱災害事故如屬毒化物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該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立即向環安中心口頭報告，三十分鐘內提出書面報告。環安中心接獲報告後，應於一小時內通報金門縣政府環保局。且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十九	刪除	第十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書面報告，除災害現場之狀況以照像、繪圖呈現外，尚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發生於何時。 二、發生於何人。 三、發生於何處。 四、正從事何種作業。 五、有何種不安全的狀態；或作業者有何不安全動作。 六、發生了何種災害及災害情形。 前條災害事故之該實驗場所負責人應於適時口頭回報災害搶救及後續處理情形（含傷患）至環安中心，直至災害消滅及傷患生命安全無虞止。	依現行法規進行調整。原第十九條刪除。
二十	刪除	第二十條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五十六條規定本校需辦理事項，如遇檢查機構至本校實施不定期勞動檢查時，由中心轉知相關單位配合檢查項目者如後： 一、有關臨時約僱人員、技工（友）休假加班資料，請人事室及總務	依現行法規進行調整。原第二十條刪除。

		處事務組依業管部份，分別製作 休假加班總表留存資料備檢查機 構檢查。 二、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事宜： (一)新進教職員工，請身心健康中 心於人員報到時通知繳交體格檢 查表，並留存資料備檢查機關檢 查。 (二)具有本校學籍之新進學員生 於該學年度錄取時，請學務處通 知繳交健康檢查表，並留存資料 備檢查機關檢查。 (三)每學年度開始身心健康中心 會簽，請人事室提供全校教職員 工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 年月日、服務單位等），俾供篩 選符合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人員之 用。 (四)每學年度開始環安中心將，簽 請系所提供勞工安全衛生法實驗 場所領有工資之學員生基本資料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就 讀系所等），以提供環安中心辦 理定期健康檢查人員之用。 (五)每學期開始請身心健康中 心，提供本校廚房人員健康檢查 表，並留存資料備檢查機關檢查。	
二十一	刪除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 定辦理。	依現行法 規進行調 整。原第五 章第二十 一條刪除。
二十二	第五條 <u>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 列席。</u>		依現行法 規進行調 整。視會議 邀請相關 人員列席
二十三	第六條 本辦法經 <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 委員會</u>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 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行政 程序及審 查機制。

國立金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一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二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及衛生，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勞動部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校長。
- 二、副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
- 三、執行秘書兼委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 四、當然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人文社會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理工學院院長、健康護理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網路中心主任。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本會。
- 五、推選委員：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依據職業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勞工代表之產生方式，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當然委員隨職務而更替，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候補代表遞補。

第三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

- 一、研議、督導環保、安全、衛生有關之規定。
- 二、研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環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三、研議、督導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 四、研議、督導防制污染之危害。
- 五、研議、督導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六、研議、督導教職員工生、實(試)驗室人員安全、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七、研議、督導其他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八、研議校長交付之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陳請校長核定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 簽到表

會議名稱: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環安衛管理委員會

會議時間:109 年 05 月 13 日 15:30

會議地點:理工大樓 301 會議廳

序	單位	姓名	簽到	備考
1.	校長室	陳建民校長	陳建民	
2.	行政副校長室	陳奇中副校長	陳奇中	
3.	主任秘書室	蔡宗憲主任秘書	蔡宗憲	
4.	教務處	吳俊毅教務長	吳俊毅	
5.	學務處	呂立鑫學務長	呂立鑫	
6.	總務處	趙嘉裕總務長	趙嘉裕	
7.	研發處	翁克偉研發長	翁克偉	
8.	進修推廣部	余泰魁主任		
9.	圖書館	林正士館長	林正士	
10.	計網中心	潘進儒中心主任	潘進儒	
11.	環安中心	胡巧欣主任	胡巧欣	
12.	人事室	薛永固主任	薛永固	
13.	主計室	吳玲瑩主任	吳玲瑩	
14.	理工學院	馮玄明院長	馮玄明	
15.	人文社會學院	高瑞新院長	高瑞新	
16.	健康護理學院	翁瑞宏院長	翁瑞宏	

國立金門大學 簽到表

會議名稱: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環安衛管理委員會

會議時間: 109 年 05 月 13 日 15:30

會議地點:理工大樓 301 會議廳

序	單位	姓名	簽到	備考
1.	學務處	許悠洋主任		
2.	總務處	黃惠菊組長		
3.	總務處	蔡怡豪組長	蔡怡豪	
4.	食品科學系	李欣玫主任	李欣玫	
5.	環安中心	傅治國先生	傅治國	
6.	環安中心	羅超倫先生	羅超倫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